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涉及建議收購
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5%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

於2016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支付。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就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將間接擁有紅日阿康以及山東中富、臨沂羅莊及臨沂鼎瑞各自約50.5%股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Best Equit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t Equity由楊先生及鄒勵女士分別擁有47.17%及52.83%權益，並於309,914,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4%。執行董事楊先生(i)於346,844,434股股份(包括彼於Best Equity之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6,929,43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及(ii)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19,167,435股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由於楊先生間接擁有賣方47.17%股權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賣方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先生已就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楊先生、鄒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

於2016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 2016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間接擁有47.1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銷售股份乃由賣方向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存續並由阿康集團擁有之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rustservice (「前賣方」)收購，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前賣方及阿康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收購已於2016年8月2日完成，而賣方已成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賣方與前賣方磋商

本公司與前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曾作初步接觸。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完成收購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並獲股東批准收購後方可作實。因此，為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之規定，有關先決條件必須載入買賣協議內。

然而，前賣方不同意(i)完成須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刊發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舉將延長完成收購之時間；及(ii)收購因無法達成有關先決條件而未能付諸實行。

為化解僵局及方便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執行董事楊先生促使賣方與前賣方於2016年7月22日按與收購協議(提供財務資助除外，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目標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而協定)大致上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同時賣方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磋商。賣方表示，賣方向前賣方承諾，促使紅日阿康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定義見下文「若干現有債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經參考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前景。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計及紅日阿康於農業肥料業務之市場地位、其產品品牌之知名度及收購事項將帶來之營運協同效益及潛在業務增長。於達致互相協定之銷售股份購買價時，亦加以考慮本公告「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之過往收入及盈利、買方將促成之財務資助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策略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擬透過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若干現有債務

根據收購協議，待落實完成後，買方承諾盡合理努力促使紅日阿康或其附屬公司不遲於2016年12月25日前償還若干現有債務之未償還結餘。倘若干現有債務之未償還結餘未能於2016年12月2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則買方將促使不遲於2016年12月30日前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以償還若干現有債務之未償還結餘。

若干現有債務之金額為最終金額及不計利息，且不得就任何累計利息或已付罰款作出調整。

財務資助

基於目標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就收購事項而言，買方有條件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取得融資。

根據收購協議，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第(b)項條件達成後，買方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目標集團就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0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或應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品，前提為(其中包括)買方促成之融資全部所得款項將僅由目標集團用作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包括不遲於2016年12月25日前償還若干現有債務)所需營運資金，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收購協議亦規定，買方取得有關融資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目標集團承擔，而目標集團須根據相關融資安排就所有債務及財務責任(包括財務資助)向買方承擔責任。目標公司及賣方須促使目標集團根據該等融資文件條款或應銀行或財務機構之還款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而目標公司須就因目標集團違反有關財務資助之財務文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買方彌償。

考慮到買方同意促成財務資助，賣方及目標公司均向買方承諾，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促使紅日阿康向買方及／或銀行及財務機構(倘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質押其產品品牌作為與財務資助有關之融資安排之抵押品；
- (i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委任或促使委任買方董事，致使買方將控制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席位；及
- (iii) 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作出、容許發生、批准、授權或同意或承諾進行，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確保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將不會作出、容許發生、批准、授權或同意或承諾進行任何其他行動(不論是否單一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透過修訂、合併、綜合、協議安排、兼併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i)借入或以其他方式集資或產生任何債務(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ii)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集團擁有之業務／資產(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iii)未獲買方或買方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下，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中止或出現重大變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買方信納由買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買方酌情視為必要、適宜或適合之其他代理，對目標集團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股東批准：股東根據及遵守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訂立收購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其他交易；
- (c) 公司批准：就收購事項以及買方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取得一切所需公司批准；
- (d) 保證：截至完成日期，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收購協議所載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e) 無禁制行動：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機關、法定或監管組織送達、頒佈或作出通知、命令、判決、法律行動或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導致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可能於完成日期後在免除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對買方擁有銷售股份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之權利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f) 豁免優先購買權：就收購協議項下擬轉讓銷售股份獲得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如有)之豁免；
- (g) 批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或按買方可接受之條件，以有條件方式發出有關批准或同意；
- (h) 合規：賣方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前遵守之所有責任；及
- (i)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買方合理認為，概無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而引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實或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第(b)、(e)及(f)項條件不得獲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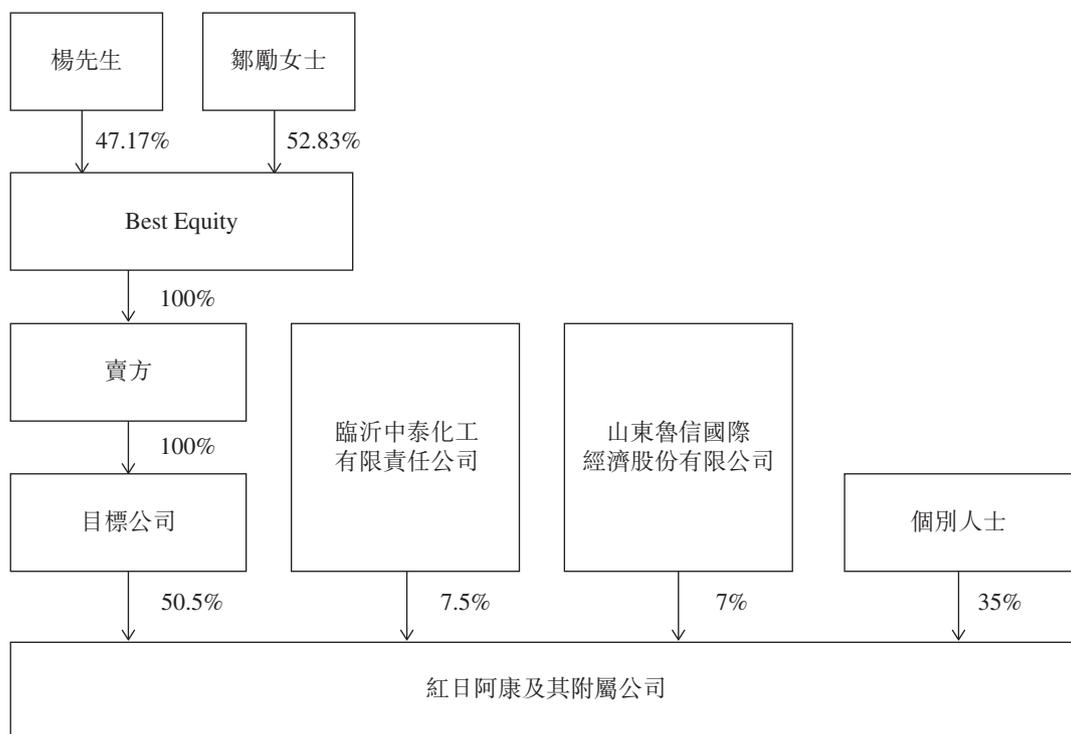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按買方滿意之方式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須為營業日)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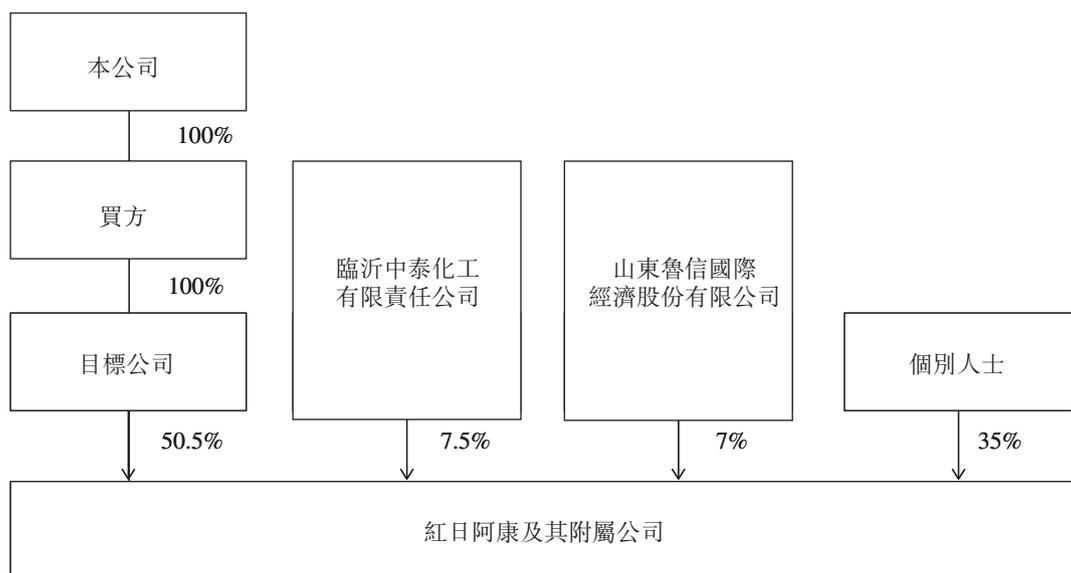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將間接擁有紅日阿康以及山東中富、臨沂羅莊及臨沂鼎瑞各自約50.5%股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完成後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賣方

Prosperous 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由Best Equity全資擁有，而Best Equity由楊先生擁有47.17%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紅日阿康及其附屬公司

紅日阿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農業肥料業務。紅日阿康(i)由目標公司擁有50.5%權益；(ii)由獨立第三方臨沂中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5%權益；(iii)由獨立第三方山東魯信國際經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權益；及(iv)由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深知)之個別人士擁有35%權益。

紅日阿康(前稱一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65年成立。於2002年，俄羅斯及全球知名農業肥料生產商阿康集團(其股份於莫斯科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於紅日阿康。紅日阿康之設施為阿康集團於全球所設三個生產設施之一，主力為中國市場生產複合(混)肥料。

紅日阿康之廠房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之廠房內，總面積約為632,000平方米(「**相關物業**」)。紅日阿康為中國複合(混)肥料生產商龍頭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其已建成投運9條主要生產線以加工及生產複合(混)肥料，年產能合共約為820,000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日阿康已分別售出約834,000噸、737,000噸、614,000噸及245,000噸複合(混)肥料，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468元、人民幣2,233元、人民幣2,246元及人民幣2,112元。

業務出現阻礙 – 於2015年停產及於2016年暫時降低產能

由於當局對臨沂市工業區進行環境檢查，紅日阿康自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止期間停產，並自2016年4月底起復產，惟因上述停產後缺乏流動資金維持其業務營運而暫時降低廠房產能至約20%。本集團擬促使紅日阿康儘快全面復產，而董事將於完成時與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就提高生產力及目標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對目標集團業務活動進行審查。

環境許可證屆滿

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期間，董事注意到，部分有關生產及加工農業肥料及有關物料之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排污許可證以及生產農業肥料之原材料硫酸及阿摩尼亞之生產許可證)現已屆滿。

(i)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續領排污許可證之程序向中國政府主管當局作出查詢，並注意到紅日阿康可於恢復正常生產時申請續領有關許可證。

(ii) 硫酸及阿摩尼亞之生產許可證

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紅日阿康已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延後續領申請硫酸及阿摩尼亞之生產許可證，原因為該等產品停產。於本公告日期，紅日阿康尚未接獲有關當局就其續領申請作出之任何回覆。據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表示，生產該兩項物料因成本效益低而停產，其現時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兩項產品。

本公司將確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紅日阿康將繼續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兩項產品，直至取得有效許可證，而未領有生產許可證將不會對工廠全面復產帶來任何重大影響；及(ii)待落實完成後，倘紅日阿康日後決定恢復生產該等物料，本集團將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

政府搬遷計劃

紅日阿康位於相關物業之主要業務營運或會受到搬遷計劃所影響。於2015年7月2日，臨沂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發出通知，涉及(A)關閉及搬遷(i)位於市中心內且於2015年底前尚未完成辦理手續或遵守環境標準之化工公司；(ii)並非位於規劃工業區內且於2017年底前並無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之化工公司；及(B)於2020年前搬遷所有化工公司。

紅日阿康原先為將於2016年搬遷之其中一間公司，惟其後獲准延遲搬遷，現訂於2018年開始並於2020年前完成。

據董事所深知，(i)紅日阿康擬繼續於其現有廠房從事其主要業務營運，直至及除非其接獲搬遷令；(ii)紅日阿康尚未接獲任何搬遷令；及(iii)紅日阿康現正改善其生產場所之環境、健康及安全情況，並將聯絡臨沂市人民政府辦公室，以期延長通知之搬遷期限。本公司將確保，待收購事項落實完成後，倘獲發搬遷令，本集團將安排紅日阿康之主要業務營運場所遷往本集團其他廠房。

紅日阿康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紅日阿康直接持有山東中富、臨沂羅莊及臨沂鼎瑞各自之全部股權。

山東中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肥料。臨沂羅莊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臨沂鼎瑞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膏粉及水泥產品。

山東中富目前暫無營業，而臨沂羅莊及臨沂鼎瑞現正撤銷註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1,856	1,439,843	1,702,0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050)	(129,167)	23,954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24,050)</u>	<u>(129,167)</u>	<u>23,952</u>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515,830)	(406,080)	(238,410)
資產淨值	<u>135,070</u>	<u>259,555</u>	<u>388,476</u>

公司擔保

紅日阿康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多間銀行訂立若干擔保協議，據此，紅日阿康同意向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沂美聯重工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提供分別約人民幣26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據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於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得出結果前，上述擔保之公平值將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列賬。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擔保之最高風險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1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8,000,000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與銀行及主要債務人接洽，務求減低紅日阿康就上述公司擔保所承擔風險。

潛在資產減值

據本公司核數師表示，基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紅日阿康現時之業務狀況，於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得出結果前，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虧損撥備將於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列賬。

紅日阿康高級管理層擬儘快恢復目標集團之正常生產業務，而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屬非經常性。

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潛在負債淨額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38,410,000元（相當於約278,939,700港元）、人民幣406,080,000元（相當於約475,113,600港元）及人民幣515,830,000元（相當於約603,521,100港元），並產生債務分別約人民幣892,322,000元（相當於約1,044,016,740港元）、人民幣1,064,361,000元（相當於約1,245,302,370港元）及人民幣890,346,000元（相當於約1,041,704,820港元）。債務沉重主要由於(i)過去數年為生產設施及其一般業務之股本投資籌措資金；及(ii)目標集團因出現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業務出現阻礙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運虧損。

鑑於就本公告「公司擔保」及「潛在資產減值」各段所述公司擔保及資產減值可能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董事目前估計目標集團或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惟須待目標集團最終經審核業績併入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憑藉本集團有效集資之能力及其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採取調整紅日阿康貸款結構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磋商借貸之現有條款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撥付紅日阿康營運所需資金，旨在減低紅日阿康之財務費用及改善其資本負債狀況。

鑑於(i)預計廠房全面復產後業務運作之營運效率有所提升及銷售增加以及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ii)結合研發、客戶基礎共享、銷售網絡及其他制度運作（如財務、行政及資訊科技）之協同效應；及(iii)透過改善資產負債狀況及提高資源使用率削減經營成本，預期紅日阿康將能扭轉劣勢，實現財務表現增長。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潛在負債淨額狀況，惟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為繼續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推動農業肥料業務增長，本集團擬透過收購銷售股份收購於紅日阿康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50.5%股權。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策略裨益，包括：

1. 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及定位，有利於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銳意實現旗下農業肥料業務躍居中國肥料行業前列。為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產能規模，透過現時產能之技術升級，預期2016年現有廠房之年產能將達850,000噸。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數年在中國江西省瑞昌市一幅新收購土地上建設年產能達140萬噸之新生產線。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為尋求合適併購機會，以推動農業肥料業務快速增長。

紅日阿康為信譽超卓之中國農業肥料生產商龍頭，複合(混)肥料年產能約為820,000噸。自1965年成立以來，紅日阿康(前稱一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生產及銷售農業肥料方面具有穩定商業模式及超過50年之良好往績記錄。再者，紅日阿康技術團隊於農業肥料生產和研發方面實力雄厚及經驗豐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合共5項農業肥料生產技術相關之自行研發專利。

儘管紅日阿康現時處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財務及業務狀況，但憑藉紅日阿康多年來累積之行業經驗，加上其備受各界肯定及擁有強勁產品組合，紅日阿康得以維持於中國農業肥料市場之競爭力，而其中國農業肥料業務之堅實基礎和著名品牌亦備受認可。其於2016年更榮登中國化工500強第375位，以及於2015年排行中國化肥企業100強第75位。

本公司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透過就目標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提供財務資助方式在財務上支援目標集團實屬恰當。本公司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將可改善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推動紅日阿康廠房全面復產，並改善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反映本集團銳意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之發展戰略及定位。全賴本集團於中國農業肥料業務建立完善平台，加上與當地政府、企

業及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預期收購事項將加速本集團核心業務整合，並締造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農業肥料業務之新機會，進而加強其收入來源。

2. 以「艷陽天」及「東方紅」著名品牌拓寬本集團之市場及產品範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紅日阿康以超過10個不同品牌銷售產品，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952,209,000元（相當於約2,284,084,530港元）、人民幣1,702,047,000元（相當於約1,991,394,990港元）及人民幣1,439,843,000元（相當於約1,684,616,310港元）。於紅日阿康所擁有產品品牌中，艷陽天及東方紅為中國著名複合（混）肥料品牌，其提高土壤地力及改善作物品質之特性獲高度讚揚。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艷陽天及東方紅品牌售出之產品總量分別約541,000噸及443,000噸，相當於紅日阿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售複合（混）肥料總量分別約73%及72%。

本公司相信，紅日阿康所擁有品牌廣受認可及歡迎，將擴大本集團品牌影響力，同時增強本集團之戰略，有助拓寬旗下產品範圍及增加其於中國農業肥料行業之市場份額。

3. 紅日阿康之強勁分銷網絡帶來之好處

紅日阿康擁有龐大分銷網絡，包括8間區域辦事處及31間貿易辦事處，遍佈中國約29個省份及自治區。其市場營銷團隊共有超過200名銷售人員，彼等於農業肥料生產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術。本公司深信，本集團可透過共享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實現協同效應，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拓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並加強其於中國之產品供應。

4. 中國政府之利好政策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字，複合（混）肥料消耗量（按折純量計算）由2010年之17.98百萬噸升至2014年之21.1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1%。此外，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7月20日發佈之「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發展環保農業以及使用環保肥料及新型肥料，包括中國複合（混）肥料將於2020年前由現時低於10%升至30%。本公司相信，鑑於

中國政府推行利好農業政策，加上對工業效益及環保之意識日益提高，中國複合(混)肥料之需求將維持增長動力。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Best Equit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t Equity由楊先生及鄒勵女士分別擁有47.17%及52.83%權益，並於309,914,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4%。執行董事楊先生於(i)346,844,434股股份(包括彼於Best Equity之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6,929,43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及(ii)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19,167,435股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由於楊先生間接擁有賣方47.17%股權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賣方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先生已就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楊先生、鄒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

見；(iv)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之收購協議
「阿康集團」	指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Acron，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莫斯科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Best Equity」	指	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鄒勵女士分別擁有47.17%及52.83%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若干現有債務」	指	紅日阿康結欠北京永盛豐農資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獨立第三方)合共人民幣20,300,000.00元之債務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
「財務資助」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詳情於本公告「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 – 財務資助」一節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日阿康」	指	山東紅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就收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臨沂鼎瑞」	指	臨沂鼎瑞建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紅日阿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羅莊」	指	臨沂市羅莊區安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紅日阿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8月2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
「通知」	指	臨沂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所發出名為《關於印發臨沂市中心城區工業企業「退城進園」實施方案的通知》之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董事」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可能提名將委任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董事之人士
「搬遷令」	指	任何要求紅日阿康遷出其現有廠房、中止生產或業務營運之命令或通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3,000,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山東中富」	指	山東中富化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紅日阿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ronagrotrans Ltd.，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Prosperous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Equity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及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